

刑事疑难案例评析

主编 周玉华
副主编 侯建军 刘玉安



人民法院出版社

刑事疑难案例评析

主 编 周玉华

副主编 侯建军 刘玉安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疑难案例评析/周玉华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8. 12

ISBN 978-7-80217-715-4

I. 刑… II. 周… III. 刑事犯罪—案例—分析—山东省
IV. D927. 520. 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54740 号

刑事疑难案例评析

主编 周玉华

责任编辑 杜 澎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61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67550551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汉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292 千字

印 张 14.625

版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17-715-4

定 价 37.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司法活动的核心是法官对案件进行判决，判决一旦作出就形成了案例、判例或先例。刑事司法是人民法院依据现存的刑事法律规范，对社会现实中出现的触法情形，作出定性评价和确定刑罚的活动。近年来，刑事司法实践中常遇到一些在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罪轻罪重问题上认识不同、分歧意见很大的刑事案件。这些疑难案件的最终处理，是法官运用法学理论和法律基本原则，运用司法智慧和经验，结合案件具体情况，适用法律的结果。其中的典型案例，对于统一适用法律认识，为类似案件的处理提供参考方面有其独特的作用，也是丰富和发展法学理论研究的优良素材。

《刑事疑难案例评析》一书是从事刑事审判工作的法官对典型刑事案件进行分析概括的结晶。该书所选取的判例均是山东省各级法院近年来已作出处理的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例。其中，部分案例已在原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经济犯罪案例专刊》内部资料上刊载，这次又

进行了必要修改形成。本书所选编的案例共分两编。经济犯罪案例编，主要选用贪污贿赂犯罪、破坏经济秩序犯罪、非暴力性侵犯财产犯罪和渎职犯罪等传统经济犯罪概念项下的犯罪案例。综合犯罪案例编，主要选用经济犯罪之外其他类型犯罪及适用刑法总则性规定处理的案例。本书编写的体例，首先在案例的标题上就直接概括出本案例要解决的焦点问题，指明其价值所在；副标题则直接写明案例名称。案例内容由三部分构成：一是基本案情部分，主要介绍被告人基本情况，法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尤其是与焦点问题相关的事实，以及法院的处理依据和结果；二是案例阐明的主要问题部分，指出本案例处理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有的其范围要多于正标题对焦点问题所作概括；三是裁判法理评析部分，该部分是案例的重心，围绕案件要解决的主要问题阐释判决理由，进行法理分析和评说，并对案件裁判结果作出最终评价。

本书所编案例，不是对原裁判文书的再现或简单改编，而是每个作者根据自己的经验和学识，从理论的角度对现实案例中某种行为是违法还是犯罪、是此罪还是彼罪、应认定为这种情节还是那种情节、应作出何种量刑等进行的独立评判。所编案例是对原判例所蕴含法律精神的阐释和归纳，是一种新的创作。现实中的案例，均是凝聚着办案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的智慧 and 心血才形成的。案例作者有的是案件的承办人，有的只参加了案件的部分审理工作或不同阶段的审理工作，有的没有参与案件的具体审理工作但熟悉了解案情，不论哪种情

形，我们均对案例形成做出过贡献的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表示敬意和感谢。

本书由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周玉华任主编，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侯建军、副厅级审判员刘玉安任副主编。案例由各撰稿人收集案例素材并执笔，由副主编进行编审，最后由主编定稿。由于撰写、编审人员水平有限，难免存在错误、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本书在编写出版过程中，得到了作者所在单位、人民法院出版社及杜澎博士等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与帮助，我们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编 者

二〇〇八年七月

刑事疑难案例评析

主 编 周玉华

副主编 侯建军 刘玉安

撰稿人 (按姓氏笔划为序)

于晓东	马殿振	亓连广	牛传勇
王文兴	王忠熙	王 玮	王晓武
王婧华	厉翠菊	左常生	田孝民
任培良	刘玉安	刘振会	孙一文
孙冠进	朱云三	朱玉光	何中东
吴海波	宋连芳	张子辉	张正智
张运通	张贯修	张威力	张津祐
李召亮	李洪川	李 晶	李智明
辛丽英	陈令春	陈 勇	季福壮
金利民	侯建军	姜孝水	宫文峰
唐 弛	席 刚	徐 峰	徐 嘎
秦秀春	高 键	曹 临	盖 燕
蔡 政			

目 录

经济犯罪案例编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明显低的价格为亲属购房 是否构成受贿 ——李葳受贿案	(3)
具有双重职责的人利用职务收受贿赂的如何定性 ——王传乐受贿案	(11)
未及时结付装修款及收受小额财物是否构成受贿罪 ——刘勇受贿案	(20)
被管理单位负责人收受主管部门财物而只履行 法定义务是否构成受贿罪 ——李乃共受贿案	(28)
使用假发票作账将公司房屋抵顶公司欠个人款项的 行为应如何定性 ——王丰杰贪污案	(33)

企业的上级领导，因给企业争取到预付货款，
企业通过调帐给其“引资”奖的行为是否
构成贪污罪

——高某某贪污案 (41)

借改制之机，将隐瞒的国有资产以个人注册资本
名义注入改制后私有企业的如何定性

——张淑文、刘志红、李静、王金凤贪污案 ... (48)

为使借款人归还储蓄存款而实施转移公款的行为
是否构成贪污罪

——穆维磊贪污案 (59)

个人以单位名义向他人借款给自己使用应定诈骗罪
还是挪用公款罪

——法政纲挪用公款案 (67)

用企业改制前帐外预售房款购买改制后的企业及
归还借款并承担交房义务是否构成挪用型犯罪

——尹某、高某贪污、挪用公款、

挪用资金、抽逃出资案 (73)

村党支部、村民委员会是否具备挪用资金罪的
犯罪主体资格

——李宗祥挪用资金案 (84)

在集体企业改为国有公司过程中侵占企业财物的
应如何性

——于崇江、彭绵江、徐荣良职务侵占案 (95)

非国有企业保安人员内外勾结共同非法占有本单位
财物的，应如何定罪

——王兆敬等职务侵占案	(108)
公安侦查人员将协助守候罪犯的人员留置现场导致 被害身亡的如何认定	
——郭某某、潘某某玩忽职守案	(118)
非法经营中的“情节特别严重”如何掌握	
——赵盛宣、黄龙云、林道明等非法经营案 ...	(124)
违反国务院授权国家部委制定的意见，以传销方式 销售骨灰存放格位的行为如何定性	
——马海林等非法经营、公司人员受贿、 挪用资金案	(130)
如何认定票据诈骗罪中的“明知”	
——孙青岩、王军票据诈骗案	(146)
以伪造虚假的职工失业手续骗取失业保险金的行为 应定何罪	
——张国伟诈骗案	(154)
怎样认定合同诈骗犯罪与民事欺诈行为的区别	
——黄亚刚合同诈骗、伪造国家机关证件、 伪造武装部队证件案	(159)
以开具假银行进帐单为手段虚报注册资本成立私有 公司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薛玉泉受贿、虚报注册资本案	(169)
如何认定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的主要特征	
——隋元柏、高峰、方跃提供虚假财会报告案 ...	(177)
既虚开增值税销项发票，又虚开海关代征增值税 进项完税凭证，犯罪数额、罪名如何确定	

- 姚兆安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用于抵扣税款发票案 (187)
- 未经批准有偿提供集体土地与建筑商合作建房是否
构成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罪
 - 戴正峰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案 (199)
- 为了单位利益实施的盗窃行为能否构成盗窃罪
 - 弭兆辉盗窃案 (206)
- 私分国有资产与共同贪污怎样进行区别
 - 王兆明等贪污、私分国有资产、
挪用公款、受贿案 (211)

综合犯罪案例编

- 未直接使用暴力行为能否构成抢劫罪
 - 冯伟、张同方抢劫案 (225)
- 在交通工具上抢劫，既未劫得财物又未致人伤害，
是抢劫既遂还是未遂
 - 王昌清抢劫案 (235)
- 飞车抢夺，严重危及被害人人身安全的应如何定性
 - 殷宪成、马景领、孙雷、
杜泽润抢劫、抢夺案 (241)
- 对同时具有多项法定重处情形而又有酌定从轻情节的
被告人，可否从宽处罚
 - 刘阿雷等抢劫、抢夺、非法制造枪支案 ... (252)
- 对抢劫致人死亡的多名主犯如何掌握量刑标准

——孙玉强、卢宗林等抢劫、盗窃、窝藏赃物、 收购、销售赃物、非法持有枪支案	(261)
盗伐林木被发现将拦截人撞死，应定抢劫罪还是 定故意杀人罪与盗伐林木罪两罪	
——孙吉洪、郑云峰、金宗涛、孙光、 郑保水抢劫、盗窃案	(275)
将被害人绑架、拘禁后迫使其本人交出现金的 行为能否构成绑架罪	
——杨保营、吴润鹏、李波抢劫、绑架、 寻衅滋事案	(286)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伪造证据通过诉讼骗取 他人财物的应如何定罪	
——燕利民等妨害作证、帮助伪造证据案	(297)
以抢劫的方式为掩饰而实施伤害行为的应如何定罪	
——董法燕、郭书信、李宪莲故意伤害、 抢劫案	(305)
共同伤害犯罪中如何判定实行过限行为	
——王兴佰、韩某、宋习文等故意伤害、 包庇案	(313)
如何正确区分故意杀人罪与故意伤害罪的界限， 并准确把握故意伤害罪的死刑适用标准	
——刘伯青故意伤害案	(321)
以暴力、威胁方式向特定对象索要钱财的行为构成 何罪	
——石志刚、于国伟、王功生等敲诈勒索、	

故意伤害案	(330)
驾驶机动车行驶,被顶撞后索赔超出实际损失的行为 如何定性	
——张晓光敲诈勒索、故意毁坏财物、 强迫交易案	(341)
敲诈勒索犯罪企图敲诈额与实际得逞额不一致时应以 哪个数额作为定罪量刑基点	
——杨忠华、荣忠平敲诈勒索、诈骗案	(348)
贩毒分子主动交待已经购买、尚未到货的毒品被截获 的应如何定性	
——陈宥祯、郑文涛贩卖毒品案	(355)
缺乏直接证据而间接证据不能形成系统链条的 能否定罪处罚	
——于志伟故意杀人、盗窃案	(364)
被告人翻供情况下如何运用间接证据准确认定 案件事实	
——王哥庆放火案	(371)
共同犯罪中有多名主犯的应如何区分作用相对小 的主犯并予以从宽处罚	
——胡亚杰、葛洪文、刘杰、刘一龙绑架案 ...	(377)
协助抓获的可能判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同案犯, 被判处有期徒刑,能否认定行为人构成重大 立功	
——张良军、张守贵等抢劫、盗窃、 强制猥亵妇女案	(389)

强迫卖淫罪在具备加重处罚情形下是否存在未遂， 应如何量刑	
——李勇、杨帆强迫卖淫、抢劫案	(399)
行为人检举他人犯罪在前，被检举人主动交代和 检举在后并被查证属实的是否构成立功	
——刘全涛受贿、贪污、挪用公款案	(408)
因形迹可疑被盘问后主动交代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 其它同种罪行的如何认定	
——周本克、鲁序朝等盗窃案	(417)
牵连犯、想象竞合犯及缓刑考验期内犯新罪应如何 认定处罚	
——宋春峰等组织他人偷越国境、 骗取出境证件案	(430)
附带民事中机动车原车主未办过户手续对车辆肇事 致人损害的是否应承担垫资责任	
——李玉胜交通肇事案	(445)

经济犯罪案例编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明显低的价格 为亲属购房是否构成受贿犯罪

——李葳受贿案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李葳，女，1947年出生于青岛市，大专文化，系东风汽车济南总公司董事长，因涉嫌受贿犯罪于2002年4月14日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26日被逮捕。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检察院于2003年1月20日以被告人李葳犯受贿罪向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

被告人李葳在济南市汽车修制厂担任厂长期间，利用职务之便，于1997年9月，向与其单位联合搞房地产开发的山东房地产集团公司提出为其弟弟李菽买房子，并让该地产集团在价格上给予优惠。同年10月，山东房地产集团公司出于继续与济南市汽车修制厂进行房地产项目合作目的，在收到李菽5万元的购房款后，于1998年1月，